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生床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5 月 1 日(一)09:00 起受理收件。

二、特殊生係為保障床位，其床位皆由服務中心統籌分配；若申請通過並經本人確認簽名者，即視為已申請112學年度床位(上下學期)，並不得再申請一般床位。

三、申請身分類別及應檢附文件如下，另依《住宿輔導辦法》第三條規定，惟宿舍床位供應不足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：

1. 身心障礙生：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：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  - (1) 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具證明為準。
  - (2) 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且需含有學生姓名。
3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須檢附低中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  - (1) 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具證明為準。
  - (2) 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內且需含有學生姓名。
4.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設籍於離島者，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：須檢附（驗畢歸還）
  - (1) 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(2) 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
5.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設籍於花東者，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：須檢附（驗畢歸還）
  - (1) 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(2) 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敬請同學至本校住輔組→表格下載→下載「特殊生床位申請表」，填寫完整後檢附該身分應附文件，送至男、女生宿舍服務中心。

五、特殊生床位安排棟別：男生宿舍-仁齋；女生宿舍-樸軒。

提醒：1.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宿舍(經由抽籤/候補/特殊生床位申請管道者)，須於入住時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(上下學期均需繳交)，學期成績平均達60分者始符合免費住宿，未達60分須補繳宿費(大一新生、轉學生、研究所新生第一學期不在此限)。

2. 申請依教育部規定，符合低收免費住宿之學生，需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業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(男生宿舍服務中心04-22840473、女宿服務中心04-22840612)。

3. 放棄床位須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退宿退費規定辦理。